

委任狀(領取刑事保證金)
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	電話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
案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
新臺幣 元正。

此 致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